

## 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莊毓民委員、黃翠咪委員、黃蘭嫻委員、謝文彥委員、楊嘉駟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視察該監對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相關防疫措施。</p>	<p>1、請該監對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相關防疫措施，提出相關報告，經該監衛生科報告後，考量疫情期間，委員們決定不進入戒護區內進行防疫工作辦理情形之視察，僅於會議室進行綜合討論該監對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相關防疫措施等情形。</p> <p>2、莊毓民委員提出：</p> <p>(1) 依照個人經驗打完疫苗後仍可能會受感染，對於人口密集機構除了疫苗接種外，相關感控措施亦重要。</p> <p>(2) 建議該監即時檢核疫苗接種之正確性？</p> <p>(3) 該監防疫物資是否訂有安全庫存量？</p> <p>3、謝文彥委員提出：</p>	<p>本監衛生科有關防疫概況報告：</p> <p>1、本監對於新冠肺炎之防疫措施依據：</p> <p>(1)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p> <p>(2)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因應「COVID-19」會議(目前已進行 28 次防疫會議)。</p> <p>(3)矯正機關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對 COVID-19 感染控制管制措施之指引。</p> <p>(4)矯正機關因應 COVID-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p> <p>2、防疫措施目的：</p> <p>強化本監同仁對於防疫等級應變作為，充分瞭解指揮中心成立之時機以及各指揮系統層級之相關應變措施，以機關現</p>

建議該監對於至監獄之訪客或業務廠商是否要求完成疫苗接種，或其他因應的管制措施？

4、黃蘭瑛委員提出：

(1)該監對於在監之收容人因故未接種疫苗的原因以及如遇有刑期已滿之相關配套的處置方式辦理情形？

(2)辦理緊急應變計畫防疫措施(就地隔離時)相關處置之情形。

5、楊嘉駟委員提出：

如何落實收容人第 2 劑疫苗接種之確認之情形？

6、黃翠咪委員提出：

(1)肯定該監對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各項防疫措施。

(2)建議對於新收收容人已完成疫苗接種者之追蹤，若因故未接種疫苗者的相關防疫措施。

(3)該監應強化執行清消人員的感控訓練，辦理緊急應變計畫中，如有群聚採就地隔離部分，建議強化心理層面的關懷，避免造成恐慌。

相關法規參考

有人力及裝備，妥適之應變方式，以因應疫情變化。

3、莊毓民委員所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

(1)為避免各類傳染性疾病(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監內傳播，故本監訂有感染管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因應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等，針對職員、收容人、訪客皆有完感控措施，且落時執行中。

(2)

①衛生科已建立全監收容人疫苗接種名冊，每日更新收容人在監或出監情形，清楚記錄每 1 位收容人疫苗接種劑次、時間及廠牌。

②接種前，衛生科會向收容人宣導疫苗接種注意事項，如接種禁忌、不同疫苗之劑次間隔及疫苗混打資訊等，再依收容人意願決定疫苗廠牌。並提供接種名冊由醫療院所至預防接種管理子系統查詢是否有資料錯誤情形。

③施打疫苗當日，依選擇疫苗廠牌分別提帶

監獄行刑法第八章衛生及醫療

第 49 條：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

前二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第 50 條：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必要時，得於監獄附設之。

醫療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業務，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第 55 條：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

收容人至接種場地，例如目前打 BNT 疫苗，僅提帶打該類 BNT 疫苗收容人，不會提帶選擇其他疫苗(如莫德納、高端或 AZ)者至接種場地等候。

④醫師進行於病況評估及護理師接種前，均會確認疫苗接種紀錄卡之紀錄，檢視正確性後，始進行接種疫苗行為。

(3)為預防防疫物資因疫情之故而無法購買得到，因此本監防疫物資皆依規定設有安全庫存量，目前監內防疫物資約備有 6 個月可供使用安全庫存量。

4、謝文彥委員所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對於訪客及業務廠商進入本監均依照本監防疫會議之各項措施規定辦理之：

①須配戴醫用口罩。

②接受體溫量測(37 度以上者暫勿進入)。

③落實手部清潔。

④配合 TOCC 調查及出示健保卡(身分證)以供 VPN 查詢(如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勿進入)。

⑤如有感染症狀者(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腹瀉...等)暫勿進入。

	<p>之必要處置。</p>	<p>5、黃蘭瑛委員所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p> <p>(1)</p> <p>①辦理疫苗接種前，衛生科醫事人員會向收容人宣導接種之重要性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接受收容人之問題諮詢，期增加接種意願。</p> <p>②遇有接種意願但當日出庭、外醫、身體狀況不適或其他因素未接種，將安排下次接種。</p> <p>③遇有將期滿出監未完成疫苗接種者，宣導可持健保卡及接種紀錄卡(已打第 1 劑)至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疫苗。</p> <p>(2) 如因疫情啟動收容人就地隔離措施時：</p> <p>①隔離專區收容人改以個人式餐食(包)分送。</p> <p>②隔離專區值勤人員：</p> <p>a、值勤時避免與該區收容人近距離(&lt;2 公尺)接觸；若必須進入其舍房或近距離接觸，應穿戴防護裝備 N95 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p> <p>b、進行環境消毒時除著上述裝備外並視需要穿著雨靴，並於清潔工作完成後將雨</p>
--	---------------	---

		<p>靴清洗乾淨並消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人員出入動線與一般人員分開。</li><li>d、退勤後相關值勤衣物亦應做好清潔及消毒措施。</li><li>f、隔離專區之廢棄物亦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銷毀，避免交叉感染。</li></ul> <p>6、楊嘉駟委員所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衛生科已建立全監收容人疫苗接種名冊，每日更新收容人在監或出監情形，清楚記錄每 1 位收容人疫苗接種劑次、時間及廠牌。</li><li>(2) 辦理第 2 劑疫苗接種前，衛生科向收容人宣導疫苗接種注意事項，如有接種禁忌、不同疫苗之劑次間隔及疫苗混打資訊等，再依收容人意願決定疫苗廠牌。並提供接種名冊由醫療院所至預防接種管理子系統查詢是否有資料錯誤情形。</li><li>(3) 施打疫苗當日，依選擇疫苗廠牌來提帶收容人至接種場地，例如目前打 BNT 疫苗，僅提帶打該類疫苗收容人，不會提帶選擇施打其他疫苗(如莫德納、高端或 AZ)者至接種場地等候。</li></ul>
--	--	---

		<p>(4)醫師進行病況評估時及護理師接種前，均會確認疫苗接種紀錄卡之正確性後，始進行接種疫苗行為。</p> <p>7、黃翠咪委員所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p> <p>(1)本監現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新入本監收容人(新收、借提、移監)，於辦理入本監作業程序時應接受 COVID-19 抗原居家快篩檢測，檢測報告陰性始可入監，入監後須隔離 14 天、自主健康監測(每日量測體溫 3 次、量測血壓、血氧..等)，且隔離 14 天期滿後須再接受 COVID-19 病毒 PCR 篩檢。</p> <p>(2)本監對於執行清消作業人員皆有施行感控訓練；另本監因感控措施而需採取隔離者，本監第一線戒護、衛生科同仁除會加強關懷及注意收容人身心狀態外，如有情緒、精神狀態不佳時，另將安排教輔小組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科員...等)加強收容人心理支持、諮商，或安排精神科專科醫師看診。</p>
--	--	---